

如何聲請對他人的財產假扣押：

1、先向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經法院核准後方取得假扣押裁定之執行名義。

2、調取債務人財產資料：

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意旨，債權人如欲假扣押債務人之財產，應向執行法院指明欲假扣押債務人何種財產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

①不知債務人財產為何：

債權人應持假扣押裁定正本、身分證就近向國稅局或稅務局等機關，調取債務人之財產清單或所得清單(一種清單查詢費用為250元，債權人可自行決定調閱何種資料)，如清單上債務人名下有財產或所得資料，則債權人應自行決定假扣押何種財產，並向財產或所得之所在地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如欲執行債務人之不動產，另應向地政事務所調取該不動產之第三類登記謄本。

②若查無債務人財產或所得：

已向國稅局或稅務局調取債務人之財產清單或所得清單且無結果，得提出相關清單且繳納假扣押裁定命聲請人應繳納之擔保金、全額假扣押執行費用(即聲請假扣押執行金額之千分之八)後向債務人住居所所在之法院聲請查詢勞保、集保(股票查詢費用新台幣300元)或郵局(郵局收取查詢費用)，但執行法院有審查債權人是否已盡相關協力義務之權力(若無將不予查詢)，若查詢結果有相關可供假扣押執行之財產於執行法院管轄範圍，則執行法院將依法進行相關假扣押程序，若非執行法院管轄範圍，則執行法院將假扣押執行案件移轉管轄予有管轄權之法院。

3、郵寄或親自至財產所在地之法院辦理強制執行：

①攜帶前述1及2之文件。

②填寫假扣押執行聲請狀。

③繳納假扣押裁定命聲請人應繳納之擔保金、全額假扣押執行費用，金額以債權人聲請金額之千分之八計算，如為郵寄聲請，請購買相當執行金額之郵政匯票(如執行法院為臺南地方法院，受款人則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併寄至執行法院。

民事聲請假扣押狀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債務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假扣押事：	
一、請求事項	
(一)聲請人願提供擔保(若非提供現金而係提供有價證券，須具體表明)，	
請求裁定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	元之範圍內
予以假扣押。	
(二)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假扣押之原因	
聲請人近聞債務人正將所有財產搬移隱匿，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	
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與相對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訴訟案件、已有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案件	
(年 字 號 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案件(年 字	
號 股)，為保全強制執行，除願供擔保以代釋明外，並敘明假扣押	
原因如下：(若係向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法院聲請者，另應說明假扣押之	
標的及其所在地。)	
此 致	
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